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会法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部 编著

TRADE UNION LAW

TRADE UNION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会法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部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会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0

ISBN 7-5036-4557-1

I. 最… II. ①最…②中… III. 工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1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段颖 王耀琪 伍远超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字数/253 千

版本/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57-1/D·4275 定价:22.00 元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说明	(4)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13)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民事案件常用法律文件	(47)
(一)法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47)
附: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工会法》第五十二条如何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法人部分)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9)
(二)法规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3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46)

(三) 司法解释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 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 拨问题的批复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法人部分)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仲裁裁 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 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21)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22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 规定	(228)
(四) 其他	(231)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31)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 范围的解释	(234)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 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	(237)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劳动部关于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244)
劳动部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	

偿办法·····	(246)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48)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6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在清产核资 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	(268)
全国总工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 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269)
全国总工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工会资 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 标解释》中有关“职工”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 成”的规定的通知·····	(272)
附：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统计(摘录)·····	(27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职工个人收入统计(摘录)·····	(276)
全国总工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企业登 记中以工会资产投资设立企业出具资信证明有 关问题的通知·····	(282)
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四单位《关于 在全国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的公告》的通知·····	(283)
附：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开展城镇集 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公告》·····	(284)
全国财务部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	

知》的通知	(286)
附: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1998 年年报劳动	
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	(287)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	(288)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292)
中国工会章程.....	(292)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305)
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的暂行规定.....	(308)
《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的暂行规定》	
的补充规定	(311)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财产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312)
附:工会财产管理暂行办法	(313)
全总资产管理局《关于破产企业工会资产的处置意	
见》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3 年 1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6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26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11 号

为正确审理涉及工会经费和财产、工会工作人员权利的民事

案件,维护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现就有关法律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有关案件时,应当认定依照工会法建立的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与所建工会以及工会投资兴办的企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分别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

第二条 根据工会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确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延长的劳动合同期限的,应当自上述人员工会职务任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延长的期限等于其工会职务任职的期间。

工会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个人严重过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条 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依照工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受理工会提出的拨缴工会经费的支付令申请后,应当先行征询被申请人的意见。被申请人仅对应拨缴经费数额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无异议部分的工会经费数额发出支付令。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工会经费的案件中,需要按照工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拨缴数额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根据工会法第四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上级工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要求企业、事业单

位拨缴工会经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基层工会要求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作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第六条 根据工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人员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参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

第七条 对于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工会组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工会组织就工会经费的拨缴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交纳申请费;督促程序终结后,工会组织另行起诉的,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于2003年7月8日公布,从7月9日开始实施。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准确的理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的有关规定,维护司法统一,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会组织的社会职能,维护经济秩序和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就该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内容等问题作简要的说明。

一、解释起草的背景

工会组织是我国工人阶级自发组成的重要群众组织,是代表职工利益、维护职工利益的组织,也是实现社会主义职工民主制度的基本组织形式。工会组织对保障和实践社会主义职工当家作主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协调劳资关系,促进企业生产起到了组织保障作用。依法规范和保护职工参加工会和工会正常履行其职责是我

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工会法》在我国建国后不久即颁布,对于保障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社会主义职工民主制度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和发展,私人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职工与这些企业之间在身份关系上发生了重大变化,他们之间的利益不一致的地方逐渐增加,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显现,相对于企业而言,职工处于弱势地位,因此通过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利益的作用更显重要。随之而来的是,工会组织与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也逐年增加,尤其是涉及工会经费与财产的纠纷增长很快。但由于《工会法》并没有规定相应的司法救济途径,发生纠纷后,工会组织无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尽管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于××年和××年先后出台的两个司法解释,对确认基层工会和专业工会的法人地位,工会组织就企业、事业单位拖欠的工会经费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问题做了规定,在一定限度内加强了对工会组织财产和经费的司法救济,但仍然不能满足进一步规范和保护工会组织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

2001年10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这次《工会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增加对工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修改后的《工会法》规定了三种涉及工会组织的民事案件:一是工会的独立法人地位及其财产受到侵害时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案件,二是工会组织为追缴拖欠的工会经费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案件,三是工会工作人员和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权利侵害案件。

涉及工会组织的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新领域、新任务。为了保证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民事案件时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维护法制的统一,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保护职工和工会工作人员的合法权

益,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总结工会法修改后1年多来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案件的经验,根据《工会法》、《民法通则》、《劳动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如何适用法律以及有关的司法程序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解释。

二、关于工会的独立法人资格问题

依法确认和维护工会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是法律对工会组织权益进行保护的首要问题。按照《工会法》第14条的规定,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是法定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时,自其成立时即具有法人资格。工会组织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一经建立即取得法人资格;二是基层工会组织,建立后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时,始取得法人资格。尽管在成立条件上不同,但各类工会组织法人在性质上均属于《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的一种,应当与其他法人一样独立享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工会组织具备法人资格,即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这包含三方面的含义:一是工会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工会组织可以独立实施民事行为,如可以设立企业,可以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等。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区分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对于具备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待,将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行为与所建工会以及工会投资兴办的企业的行为区分开来,它们各自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工会组织财产及其他权益具有独立性。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与工会组织的财产是分别独立的。工会组织对其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归其所有或者使用。工会组织投资建立的企业的财产与权益也归其所有,与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也是独立的。三是工会组织的民事责任独立。工会组织对外产生的经

济纠纷,以工会组织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工会组织投资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以投资的企业所有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工会组织投资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发生的债务,工会组织以其财产承担连带责任。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对工会组织及工会组织设立的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同样,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对外发生的债务,也不得用工会组织及其企业的财产来承担责任。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应当依据法律的规定确认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并保护工会组织其企业的独立性,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被起诉时,不能将工会组织一并列为被告。法院判决这些企业、事业、机关承担民事责任时,不能裁判工会组织对此承担责任,也不得对工会组织的财产、经费账户等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强制划拨等强制措施。

三、申请支付令案件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依法向工会组织拨缴的经费是工会组织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根据《工会法》第43条的规定,应缴工会经费的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缴纳工会经费时,工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支付令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为督促程序,是在债务人不履行支付金钱、有价证券等债务,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的追债程序。支付令程序简便快捷,成本又低,是保护债权的重要方式。工会经费是金钱债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会经费有明确的计算标准,与工会组织之间一般不存在其他纠纷,所以一般都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追缴工会经费的支付令案件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发布的法释〔2001〕2号《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规定。此外,《解释》对追缴工会经费的支付令案件

的三个问题做了进一步规定：一是支付令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二是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的问题，三是上级工会申请支付令问题。工会要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首先应当确定受理支付令申请的法院，即工会应当向哪一级哪一个法院申请支付令。《解释》明确规定了支付令应当向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受理。不管拖欠的工会经费数额多大，申请支付令的工会是基层工会，还是其上级工会，也不论被申请人是企业、事业单位还是机关，均由拖欠工会经费的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这主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遵守民事诉讼原告就被告确定管辖的原则，所以《解释》规定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二是支付令案件属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确定级别管辖的原则。

支付令异议程序在民事诉讼法中有明确规定，即在支付令发出后，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 15 天内可以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即使异议没有说明任何理由，支付令也会自行失效，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支付令程序终结。支付令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只能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进入普通诉讼程序。为避免拖欠工会经费的企业、事业单位滥用对支付令的异议权，以达到拖延支付工会经费的目的，增加工会组织的诉讼负担，影响工会组织的正常工作，损害广大职工的利益，《解释》在不违反法律原则的前提下，规定了较为灵活的做法。根据拖欠工会经费案件的特点：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数额有明确的计算标准，对于拖欠工会经费的事实双方争议往往不大，当事人之间多数只对工会经费的部分金额有异议，《解释》规定了人民法院签发支付令前的询问程序。具体做法是：人民法院受理工会经费支付令案件后，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支付令条件的，在签发支付令之前，应当先询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支付的工会经费事实及金额有没有异议。这种询问程序，是人民法院受理工会组织就拖欠工会经费申请支付令案件的

必经程序。如果被申请人对拖欠经费的数额没有异议,仅对应缴工会经费的部分金额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告知申请人后,可以仅对被申请人没有异议的金额部分签发支付令,而不是对申请人申请的全部金额签发支付令;如果被申请人对债务事实及数额均没有异议,但提出没有清偿能力或者不同意拨缴经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就申请的全部经费数额签发支付令;如果被申请人对债务关系提出异议的,申请人不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就全部申请工会经费数额签发支付令。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在被申请人仅对拖欠的工会经费数额有异议时,如果申请人不同意人民法院仅就没有异议的数额签发支付令,又不愿意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就全部数额签发支付令。例如,工会提出应拨缴的工会经费是12万元,而被申请人认为实际只应拨缴10万元,对其他2万元提出异议,法院即可先对10万元的经费金额签发支付令。人民法院仅就被申请人没有异议的经费数额签发的支付令,被申请人往往不会再提出异议,能够得到履行,可以大大提高了诉讼的效率,既符合支付令程序简便快捷的本质特征,又有效地遏制债务人滥用异议权,使当事人的权益早日得以实现,还可以减少诉讼,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

按照《工会法》第43条的规定,上级工会可以就企业、事业单位拖欠下级工会的经费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对这类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此类案件,上级工会是案件的当事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既不是代表下级工会参加诉讼,也不是作为下级工会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上级工会申请支付令时,应当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不需要经下级工会的同意或者授权。上级工会可以单独申请支付令,也可以与下级工会共同申请。对于申请支付令的上级工会没有级别的限制,只要是上级工会即具备诉讼主体的资格,不受与下级工会组织之间级别关系的限制。

四、关于工会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保护问题

《解释》对工会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保护问题作了两方面的规定:一是关于工会特定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劳动合同期间的延长问题,二是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问题。

(一)劳动合同期间的延长

针对《工会法》第18条规定的基层工会组织的专职主席、副主席及工会委员自担任该职务时起其劳动合同的延长问题,《解释》对任职期间的起算时间、延长期间与任职期间的关系等问题作了规定。基层工会的专职主席、副主席、委员的劳动合同延长的期间应当自上述人员工会职务任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延长的期限等于其工会职务任职的期间。《解释》还对因工会工作人员有“严重过失”不予延长劳动合同做了明确规定。《解释》规定工会工作人员的“个人严重过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25条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如果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在劳动中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或者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视为有“个人严重过失”。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在劳动者有上述行为时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因劳动者担任了工会职务而受影响。

(二)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

人民法院审理职工和工会工作人员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采用两种方式给予救济:裁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裁判用人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如果已经找到其他工作,或者认为已经无法继